## 台灣 Pay 紅利點數使用約定條款

兆豐銀行台灣 Pay 紅利點數平台 (以下稱本平台)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所提供,客戶應充分瞭解本約定條款之事項及相關權益,並請詳細閱讀本約定條款之內容。當客戶於線上點選「同意」鍵並啟用本平台相關服務項目時,表示已閱讀、瞭解並接受本約定條款之所有內容及本平台現有與未來衍生之服務項目。

- 一、本平台之適用對象為使用本行行動銀行 APP-兆豐行動支付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金融卡雲支付之客戶。客戶須下載及安裝本行行動銀行 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進行金融卡或金融卡雲支付相關設定作業,並同意本約定條款後始可啟用本平台之相關服務項目。
- 二、客戶可透過本行舉辦之台灣 Pay 行銷活動,依各活動所訂回饋比例及上限獲得本平台紅利點數,給點方式為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紅利點數可於下次進行台灣 Pay 消費時使用,點數 10 點可折抵新台幣 1 元,最高可折抵該筆訂單金額之全額。但不可轉贈予他人使用,超商/超市之菸品、代收服務等項目不得作為紅利點數回饋及折抵之標的。客戶可透過本行行動銀行 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查詢紅利點數餘額。
- 三、客戶辦理退貨時,本行將退還客戶於該筆交易所折抵之紅利點數及支付金額,並扣回該筆交易所獲得之紅利點數;若有紅利點數不足,而致無法扣回之情形,則暫列負值,該負值將由嗣後交易所獲紅利點數補足,紅利點數須於補足後始可再次使用。
- 四、客戶於當年度所獲紅利點數之到期日為次一年度 12 月 31 日,逾期即自動失效(如:於 2021 年度所獲紅利點數,逾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自動失效)。客戶將當年度到期之紅利點數於當年度已用於消費折抵,如於次年度發生退貨而退回該折抵點數,則該筆紅利點數之到期日得延至次年度12 月 31 日。
- 五、客戶參與本行舉辦台灣 Pay 行銷活動時,不得透過交易拆單、虛假交易或其他不法之行為換取現金或其他由本行提供之利益,若有上開不當情事,本行有權取消客戶獲得紅利點數之資格,並要求返還已回饋之紅利點數。如有因回饋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本行得要求客戶返還紅利點數之相對價額。
- 六、本行將依一般合理之技術及方式,維持系統及服務之正常運作,若有「例行性」之維護、改置或變動所發生之服務暫停或中斷,本行將於七日前以電子郵件、網站公告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告知會員相關訊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直接停止或中斷本平台之相關服務項目,不受前項告知期間之限制:

- (一)、客戶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約定條款情形時
- (二)、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致無法提供服務 時